

证券代码：836068

证券简称：新宁诊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为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68	新宁诊所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新宁诊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审议《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7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联系人：孙帅。

联系电话：0512-67671331 传真：0512-6767165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